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或“公司”）将委托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拟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欢迎贵单位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他指定的参股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根据证监会（含派出机构）、交易所要求随年报披露的其他相关报告；

3、时间要求：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完成；

4、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三、投标方资格要求

1、投标方应为收到公司发出的本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经法人授权具有参加本次招标并独立订立合同权利的分支机构；

2、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金融审计业务资格，派驻项目经理应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3、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能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4、具有固定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5、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 前；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在相应时间前快递到投标邮寄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不予受理。

投标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邮箱：cw@szsunrisene.com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招标方声明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接受两家（含）以上公司作为联合投标方；
- 2、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3、本次竞标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投标方在此次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4、本次招标由招标方的股东大会对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最终抉择，中标方人选以招标方股东大会决议为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招标方将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方，中标方应与招标方签订服务合同；
- 5、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按实际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6、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结果招标方不作公开解释，不退还所收到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做出明确的、实质性的响应，其参与招标项目的资格将被拒绝。“实质性响应”指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方简介：

- （1）投标方基本情况（质量管理水平、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工作方案、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4）提供招标文件中符合投标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均应保持有效。

（三）投标文件的要求

- 1、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三、评标

（一）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必须遵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综合分析投标方的各项指标择优选择，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候选单位。

（二）评标程序

- 1、对投标方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实质性内容等进行审查；
- 2、根据指标和分值形成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决议。中标方人选以招标方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三）评标办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详见附件）。
- 2、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提供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和评议后，按投标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酌情评分。

（四）开标

- 1、开标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 2、本次招标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 1 家。

四、定标

- 1、评标结束后，招标方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在将中标结果通知中标方，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经招标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合同；

2、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视为要约，如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发生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招标方有权撤销中标通知书，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中标方应赔偿招标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拒绝与招标方签订服务合同；
- (2) 单方面要求提高合作价格；
- (3) 拒绝按其提交投标文件的条件向招标方提供服务。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招标方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因不可抗力影响中标方的权利，招标方不承担违约责任。